

農場運作 – 採收後

採收後處理得宜能保持農產品的品質。

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十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守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

1. 準備銷售的農產品應該盡可能避免出現外皮破損、碰傷、斑點、腐爛、腐壞及其他變壞情況。
2. 為盡量減少太陽射曬，應把已採收的農產品及載貨車輛置於陰涼處。
3. 應小心篩選及按大小包裝農產品，並慎防機器令農產品損傷(如擠壓、刮破等)，以免農產品腐壞及品質變差。
4. 清洗農產品得宜可令其銷情更加理想，亦可除去污垢、病原體和噴灑物的殘餘。用以清洗的水一定要乾淨。
5. 農產品應置於可堆疊的容器內送，容器不能超載亦不可有太多虛位，且必須能負重及為農產品提供保護。搬運容器上車應小心為上。
6. 盡快為已採收的農產品徹底進行預冷／冷凍工序。





7. 相關的容器、工具、設備以至篩選、包裝和存放地點都必須經常保持清潔和衛生。有關的工作場地應保持乾淨及空氣流通。

8. 農友應確保個人衛生、處理農產品前後均須以肥皂洗手，適當時機應穿戴膠手套及圍裙。處理農產品時不得吸煙或飲食。

9. 容器及其他包裝物料(如膠袋)必須放好，遠離老鼠、雀鳥、農場內的動物及化學物品(如除害劑或肥料)。

10. 貨車應保持清潔及保養得宜。採收的農產品不應使用運載活生動物或化學物品的貨車運送。

下一個操作守則：
農場管理 – 記錄保存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農場發展科作物農場發展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227

